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大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大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青海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自2011年2月16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章制度,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自查情况
2011年5月16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傅建军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同时,上述议案也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众评议情况
自公司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自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任何信息。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11年4月中旬,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检查组对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并于2011年7月18日下达了《证监上市公司[2011]241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房产产权证上记载的产地址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部分预付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4.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
5.对外修改证监局现场检查和下发的《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项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持续整改,现已基本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专项问题的改进措施,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行水平。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问题情况: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

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了公司内部制度,聘任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公司还系统性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目前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等。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已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修改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归类整理了内审部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各有1委员召开的次数有效,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记录不完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整改落实:公司董事会已召开第12次董事会,7名委员成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并通过了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专门委员会年度例会计划。
3.持续落实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问题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学习时间短,短期内相关内容难以完全领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不断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整改落实: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经理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培训。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了最新法律法规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高层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情况: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电子邮箱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等方式与上市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然而,公司在完善投资者服务机构等跟进过程中的会议记录工作不够完善,受访记录记录不完整,在这方面工作需能进一步加强。
整改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已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并及时回复了投资者相关问题。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机构投资者时,在保证公平披露的前提下,按广告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及时上传交易所网站,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海证监局检查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房产证登记上记载的房产性质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问题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 铭阳 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超日铭阳”)办公经营用房产的产权证《009号》房产证《00029077号》号记载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超日铭阳,但产权证登记上均记载了“该房产性质为私有房产,由超开”
整改措施:超日铭阳房产产权证上登记是当地房产所对民营企业投资按照惯例做出的附记,该房产实际为超日铭阳所有,并非房产转让人拥有,公司在向当地房产管理有关负责人员后,已提出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附记,目前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情况:公司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卫蓝”)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1年3月以前,上海卫蓝为上海真真银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真”)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上海真真银业投资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卫蓝应在上述期间及其后的二个月内也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上海卫蓝业务和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超日铭阳房产产权证上登记是当地房产所对民营企业投资按照惯例做出的附记,该房产实际为超日铭阳所有,并非房产转让人拥有,公司在向当地房产管理有关负责人员后,已提出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附记,目前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情况:公司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卫蓝”)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1年3月以前,上海卫蓝为上海真真银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真”)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上海真真银业投资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卫蓝应在上述期间及其后的二个月内也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上海卫蓝业务和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自2011年2月16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章制度,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自查情况
2011年5月16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傅建军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同时,上述议案也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众评议情况
自公司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自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任何信息。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11年4月中旬,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检查组对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并于2011年7月18日下达了《证监上市公司[2011]241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房产证产权证上记载的产地址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部分预付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4.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
5.对外修改证监局现场检查和下发的《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项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持续整改,现已基本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专项问题的改进措施,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行水平。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问题情况: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765,398.19	66,073,087.83	54.02%
营业利润	15,333,483.38	14,065,807.27	9.01%
利润总额	17,091,999.22	15,380,045.19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8,680.74	13,227,638.19	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3	0.0744	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30%	-0.08%
总资产	705,324,866.76	746,689,768.50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3,877,924.28	626,561,743.54	-3.62%
股本	177,735,000.00	104,550,000.00	7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5.99	-43.24%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消费驱动
基金代码	519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的日期	2011年7月27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6,002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4,035,493.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444.68
募集期有效认购总额	524,035,493.20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97,444.68
合计	524,132,937.8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7,692,434.26	337,073,335.69	23.70%
营业利润	709,482.49	-554,822.08	227.88%
利润总额	900,552.27	-537,960.34	2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52.01	1,184,873.59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	0.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49%	减少0.03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25,624,030.58	1,261,324,428.48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673,770.99	262,342,505.82	-0.25%
股本	121,400,000.00	121,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5	2.161	-0.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经营数据方面各子项目工程进度进入生产供货期,同时继续加大市场营销的力度,客户对公司的品牌认可,销售方面,项目工作进展顺利,类似加兰智能化设备采购新订单,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到销售订单增加带来的影响。
2.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上半年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短期借款比上年新增1.68亿,预收账款增加4.1亿所致。
(2)营业利润及利息结转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控股子公司湖南路翔和福建连业实现盈利,各子项目上半年净利润率均有所提高。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2011年4月28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0%左右,其中每股收益为3.06-3.09。
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快报显示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14%,较前期业绩预告的范围。
四、业绩增长原因和财务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瑞涛请辞事项请见湖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连业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2.关于全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内部审计人员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达铝业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孙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孙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后生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孙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孙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后生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参与竞买青海省某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大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大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买,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买活动。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青海省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自2011年2月16日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章制度,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自查情况
2011年5月16日,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傅建军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告[2007]28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告[2007]19号》文《关于加强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同时,上述议案也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众评议情况
自公司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自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以来,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任何信息。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
2011年4月中旬,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检查组对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并于2011年7月18日下达了《证监上市公司[2011]241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房产证产权证上记载的产地址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部分预付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4.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
5.对外修改证监局现场检查和下发的《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专项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持续整改,现已基本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专项问题的改进措施,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行水平。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问题情况: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相关制

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了公司内部制度,聘任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公司还系统性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目前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等。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已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修改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归类整理了内审部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各有1委员召开的次数有效,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记录不完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整改落实:公司董事会已召开第12次董事会,7名委员成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并通过了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专门委员会年度例会计划。
3.持续落实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问题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学习时间短,短期内相关内容难以完全领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不断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整改落实: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经理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培训。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了最新法律法规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高层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情况: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电子邮箱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等方式与上市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然而,公司在完善投资者服务机构等跟进过程中的会议记录工作不够完善,受访记录记录不完整,在这方面工作需能进一步加强。
整改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已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并及时回复了投资者相关问题。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机构投资者时,在保证公平披露的前提下,按广告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及时上传交易所网站,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海证监局检查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房产证登记上记载的房产性质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问题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 铭阳 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超日铭阳”)办公经营用房产的产权证《009号》房产证《00029077号》号记载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超日铭阳,但产权证登记上均记载了“该房产性质为私有房产,由超开”
整改措施:超日铭阳房产产权证上登记是当地房产所对民营企业投资按照惯例做出的附记,该房产实际为超日铭阳所有,并非房产转让人拥有,公司在向当地房产管理有关负责人员后,已提出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附记,目前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情况:公司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卫蓝”)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1年3月以前,上海卫蓝为上海真真银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真”)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上海真真银业投资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卫蓝应在上述期间及其后的二个月内也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上海卫蓝业务和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整改措施:超日铭阳房产产权证上登记是当地房产所对民营企业投资按照惯例做出的附记,该房产实际为超日铭阳所有,并非房产转让人拥有,公司在向当地房产管理有关负责人员后,已提出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附记,目前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情况:公司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卫蓝”)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1年3月以前,上海卫蓝为上海真真银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真”)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上海真真银业投资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卫蓝应在上述期间及其后的二个月内也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上海卫蓝业务和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083,817.48	168,191,085.67	8.62%
营业利润	15,063,766.51	9,971,394.63	52.66%
利润总额	15,080,644.98	9,929,014.63	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0,285.15	8,622,185.31	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2.89%	0.48%
总资产	633,105,248.95	519,740,368.98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953,949.32	310,323,664.17	3.41%
股本	134,400,000.00	96,000,000.00	40.00%

控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3,614,668.93	581,730,348.26	55.33%
营业利润	205,338,550.45	140,094,315	44.98%
利润总额	217,300,713.18	177,595,024.74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49,206.41	146,729,887.27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90%	0.30%
总资产	5,476,273,777.83	4,064,883,997.22	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56,017,300.95	2,375,087,473.19	16.04%
股本	742,365,000.00	742,36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20	15.9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任: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凤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凤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日期	1998年7月27日
任职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既往从业经历	历任深圳博时基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长、副处长,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公告编号:2007年10月10日,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广州办公场所购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融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拟以人民币3180万元,购买价格不含税费的办公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西园西路103号4501房,总建筑面积为1341.5平方米,用于办公。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节省资金成本,提高超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的资金均来源于超融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总价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披露。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1年7月12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西园西路103号4501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920018655号》,本次交易购房款人民币3180万元已全部付清完毕;本次交易共使用超融募集资金人民币3,277.4775万元,包括购房总价款3180万元以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契税和税费合计人民币97.4475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申请于2011年7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控组件材料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营公司名称及进展情况
合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合营公司名称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公司”。
二、2011年7月29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准,科立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合许字[2011]0033号,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3.科立视公司董事任期变更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科立视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原规定董事“任期四年”(详见2011-030公告中有关合资合同主要条款)。在公司设立审批过程中,根据审批部门意见重新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故核准后的科立视《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将董事任期修改为“三年”。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1-034

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了公司内部制度,聘任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但是公司还系统性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目前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在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管理等。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已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修改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度例会计划,归类整理了内审部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各有1委员召开的次数有效,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记录不完整,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定期会议机制,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整改落实:公司董事会已召开第12次董事会,7名委员成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并通过了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专门委员会年度例会计划。
3.持续落实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层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问题情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但由于学习时间短,短期内相关内容难以完全领会,掌握并运用于日常工作。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不断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整改落实: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经理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培训。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了最新法律法规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高层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情况: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电子邮箱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等方式与上市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然而,公司在完善投资者服务机构等跟进过程中的会议记录工作不够完善,受访记录记录不完整,在这方面工作需能进一步加强。
整改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已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并及时回复了投资者相关问题。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待机构投资者时,在保证公平披露的前提下,按广告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及时上传交易所网站,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三、上海证监局检查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房产证登记上记载的房产性质与房屋产权证不一致
问题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 铭阳 太阳能有限公司(简称“超日铭阳”)办公经营用房产的产权证《009号》房产证《00029077号》号记载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超日铭阳,但产权证登记上均记载了“该房产性质为私有房产,由超开”
整改措施:超日铭阳房产产权证上登记是当地房产所对民营企业投资按照惯例做出的附记,该房产实际为超日铭阳所有,并非房产转让人拥有,公司在向当地房产管理有关负责人员后,已提出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附记,目前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未按露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情况:公司与上海卫蓝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卫蓝”)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2011年3月以前,上海卫蓝为上海真真银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真真”)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上海真真银业投资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卫蓝应在上述期间及其后的二个月内也与公司在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上海卫蓝业务和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1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083,817.48	168,191,085.67	8.62%
营业利润	15,063,766.51	9,971,394.6	